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乙方：内蒙古谱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A 区 27 号楼 010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TCCG-2025-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服务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三）服务具体内容：按采购要求的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时间，进行采样监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四）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监测内容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监测清单执行。

5、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采购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6、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监测合格后，对各项检验报告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及全部监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监测检验报告数据不准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成果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所有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8、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要求的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时间，进行采样监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殷波 1577490991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俊双 1594760807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1234.00 元（小写）玖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进行付款，乙方完成

相应季度委托检测后，提交检测报告，按任务量核定费用后，提供有效发票，14日内甲方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相应季度委托检测后，提交检测报告，按任务量核定费用后，提供有效发票，14日内甲方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谱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锡金支行

银行账号：155678887888

行号：1041940031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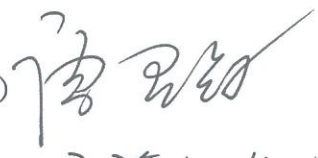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磋商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谱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